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 
聯絡人：鄭功詔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223  
傳真：(02)27739298  
電子信箱：kung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709173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  
 2.原文上網  
 3.簡訊內容：  
理事長陳建志

電子  
文  
冊  
發

主旨：為提升桃園國際機場安檢通關效率及維護飛航安全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綜合及甲種旅行社，向搭機旅客宣導「安檢通關前務必將隨身攜帶超過100ML之液體、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倒棄」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07年8月8日航警航保字第1070027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保安規定，搭乘國際線班機之出境、轉機及過境旅客隨身攜帶之液體、膠狀及噴霧類物品（簡稱LAGs）容器，其容積不可超過100毫升。
- 三、為有效提升安檢通關效率及維護飛航安全，目前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一、二航廈出境隨身行李安檢管制區外之Q-LINE入口處所均有設置集水桶供旅客傾倒隨身之LAGs物品，敬請協助向旅客宣導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請配合協助向旅客宣導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